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四、實施對象</p> <p>(一) 課程類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、實習課程。</li> <li>2. 大班課程：每班修課人數65人(含)以上之大班課程。</li> <li>3. 特殊性質課程：因身心因素需教學助理協助之教師(需提供佐證文件)，或非屬前二款之課程，且確有教學助理需求者，可申請特殊性質課程。</li> <li>4. 配合學校計畫執行之課程。</li> </ol> <p>每門課程補助之教學助理以1人為原則，</p> | <p>四、實施對象</p> <p>(一) 課程類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、實習課程。</li> <li>2. 大班課程：每班修課人數65人(含)以上之大班課程。</li> <li>3. 特殊性質課程：因身心因素需教學助理協助之教師(需提供佐證文件)，或非屬前二款之課程，且確有教學助理需求者，可申請特殊性質課程。</li> <li>4. 配合學校計畫執行之課程。</li> </ol> <p>每門課程補助之教學助理以1人為原</p> | <p>為配合學校推動院開設共同核心課程，增列該課程滿100人以上得補助第2名教學助理，每滿50人增加1名，至多補助4名，以維護課程教學品質。</p> |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|
|--|---|----|
| <p>然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之實驗課程，原則上每滿20人得補助1名教學助理；若<u>課程屬院開設共同核心課程，原則上滿100人以上得補助第2名教學助理，每滿50人增加1名，至多補助4名</u>，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後決定。</p> | <p>則，然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之實驗課程，原則上每滿20人得補助1名教學助理，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後決定。</p> |    |